**嘉義縣108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**

**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：不利家庭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」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1070120678號函辦理。。

二、目的：

 (1)了解弱勢家庭及其幼兒學習狀況。

 (2)回應弱勢家庭幼兒的具體教學與輔導策略。

 (3)弱勢家庭的溝通、協助與資源運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創新學院203教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

 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

 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07年7月6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50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07年6月6日起至107年6月28日止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 (1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

 （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）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

 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郭育彰

 主任(電話：05-3431525轉22)。

 (2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

 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3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

 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 (1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

 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

 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
 (2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

 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

 核給研習時數。

 (3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

 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 (4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 (5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

 為震動模式。

 (6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

 質。

 (7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

 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講座姓名** | **講座****現職服務單位** |
| 9：00～12：00 | 弱勢家庭及其幼兒之輔導與社會資源網絡之運用1.弱勢家庭(文化不利、經濟弱勢、新住 民、隔代教養家庭等非典型家庭)及其幼  兒的教育問題與挑戰2.弱勢家庭及其幼兒的輔導策略3.家庭服務流程介紹與社會資源整合思維4.幼兒園與社會資源網絡的合作模式 | 高淑清 | 嘉義市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|
| 12：00～13：00 | 午 餐(休息) |
| 13：00～16：00 | 弱勢家庭之親師生EQ溝通藝術1.認識情緒與EQ溝通之能力2.親師生EQ溝通之心法策略與聽說技巧。3.親師生EQ溝通之技巧演練。 | 高淑清 | 嘉義市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|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講座姓名 |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|
| 高淑清 | 學歷：國立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理與輔導系學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工作、社區與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哲學博士經歷：現任   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   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會委員   嘉義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/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   國立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副教授   國立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   教育部新移民學習中心訪視輔導小組委員   嘉義市/台南市/台南縣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   嘉義縣政府性別平等/終身學習教育委員會委員   雲林縣/台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顧問    台南縣政府新移民學習中心諮詢委員    財團法人雲林縣雲萱婦幼文教基金會「以家庭為核心服務網絡」外 聘督導    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理事 學術專長： 婚姻與家庭教育介入、家庭發展與親職輔導、 家庭溝通與壓力研究、家庭心理學、家庭資源管理教育、 質性研究方法（詮釋現象學與跨文化研究） |